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文件

學常备 [2019] 30号 总第号

备案报告

国务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现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决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该决定的公告、该决定、法规修正后的正式文本、说明一并上报备案。

<u>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 2019 年 4<u>5</u> 月 <u>5</u>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段落间距段后: 0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 仿宋_GB2312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允许标点溢出边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行距:固定值 29.5 磅

— 4 **—**

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48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对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有权予以检举。"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基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用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 行距: 固定值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

设置了格式:字体: 宋体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右侧: -0.1 厘米,行距:固定值 29.5 磅

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应当遵守以下 规定:

"(一)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 应当经区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严格遵 守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的规定;

"(二)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公安和当地公安机关应 当组织人员,在生态公益林区防火重点山头、地段实施严密监控, 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机动车辆进行检查,严防一切火种进入林区;

"(三)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播市气象 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款修改为:"法定节假日和民间传统节日视为森林特别 防护期。"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滥伐生态公益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盗伐生态公益林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 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 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由市、 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林株数三倍的树木 并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其他用地,未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毁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不接受森林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 擅自携带火种进入林 区的;
- ———"(三) 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行距:固定值 29.5 磅 ——"(四) 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延误扑火时机, 影 响扑火救灾的。"

八、删去第三十四条。

此外,还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 规范》的要求对部分文字表述以及条款顺序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 重新 公布。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右侧: -0.1 厘米,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行距:固定值

带格式的: 缩进: 左侧: 0.31 厘米, 右侧: -0.1 厘米,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2002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 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 修正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 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 行距: 固定值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带格式的: 缩进: 左 2 字符, 首行缩进: 0 字符, 右 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中文) 楷体 GB2312, 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中文) 楷体 GB2312, 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_GB2312,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 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 字体: (中文) 楷体 GB2312, 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中文)楷体 GB2312, 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三号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 行距: 固定值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行距:固定值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有效发挥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城市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核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红树林、农田防护林以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和风景观赏林、国防林、母树林、科研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林木。

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商品林及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 宋体,非加宽量 / 紧缩量

第三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林绿化、公安、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公益林建设纳入本级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经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确定并纳入法定图则的生态公益林, 其建设、管理、保护经费应当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筹措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保护经费,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各界人士捐资建设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 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要求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对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有权予以检举。

对保护生态公益林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

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行距:固定值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

第六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生态公益林总体规划并编制相关图则,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协调后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并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

生态公益林规划批准后,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地理信息系统,设立地界标志。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的地理地貌、土壤、水系、植被、气候以及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并对森林防火设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其自然保护区规划等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

第八条 全市生态公益林总面积应当不低于林业用地面积的 百分之六十五,其中水源涵养林所占比例应不低于百分之十。

生态公益林规划对林分、林种的设计和对树种的选择,应当 贯彻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和多效益的原则。对不符 合生态公益林要求的林木,应当逐步予以更新、改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生态公益林的资金,应当优先用* 于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海岸或者道路防风固沙林、风景林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固定值

和森林公园的建设。

生态公益林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系、植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专业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应当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已经审核的方案进行设计、施工并接受市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公益林规划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鼓励和组织个人、单位及社会团体参加各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并做好植树后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公益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由市

一带格式的:缩进:左侧: 0.31 厘米,行距:固定值 29.5 磅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区人民政府对生态公益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者、经营使用者的权属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发给林权证,确认其所有权、使用权。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林种、树种及其分布,利用文字、图表、摄影及电子信息等形式建立生态公益林档案登记制度。 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可以将生态公益林的日常养护及其他专业性工作,

委托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有关企业、个人承担,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第十四条 禁止砍伐生态公益林。确因基础设施建设或者林木更新改造需要砍伐的,应当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或者所有者因建设、管理、保护生 态公益林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 另行规定。

经批准砍伐生态公益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质量和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砍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十五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非加宽量 / 紧缩量

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 不得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者其他用地。

确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征用或者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应当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用或者占用林地超过国家规定面积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专款专用,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划要求统一组织异地营造同等面积、数量、质量的生态公益林。

第十七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 和当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护林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生态公益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并根据地形地貌营造生物防火林带。确有需要时,可以在林区内 开设防火隔离带。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在接到森林火警或者火灾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并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各级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等部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

门以及邮电通讯、食品、医药等单位,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依法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案情调查以及抚恤、抚慰工作。市气象部门负责森林火险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建立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系统。

第二十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用 火的规定,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 应当经区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严格遵 守国家、省有关安全用火的规定;
- (二)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公安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在生态公益林区防火重点山头、地段实施严密监控,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机动车辆进行检查,严防一切火种进入林区;
-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播市气象部 门发布的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法定节假日和民间传统节日视为森林特别防护期。

第二十一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所管理的生态公益林林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负责建立森林病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虫害的调查、预测和预报制度。国有林场、集体经济组织、林业工作站及有关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开展森林病虫害调查和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与改造生态公益林应当选用林木良种,按照混交林的标准合理搭配树种,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造林设计方案应当具有相应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对新造幼龄林、中龄林及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区,由当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海关应当加强对进境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的 检疫,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 对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一旦发现新传入 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封锁和扑灭措施。

第二十四条 发生森林病虫害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根据疫情危害程度,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扑灭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并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使用灭虫剂或者其他药剂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第二十五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其所属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能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2 字符,行距:固定值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理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滥伐生态公益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五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盗伐生态公益林的,责令补种砍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砍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林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将生态公益林用地改作商品林或其他用地,未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非法占用林地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毁林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三

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未经有关程序审核、批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径行批准 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毁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在生态公益林内用火,或者违反国家、省有 关安全用火规定的;
- (二) 不接受森林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 擅自携带火种进入 林区的;
 - (三) 损坏森林防火设备、设施的;
- (四)不服从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延误扑火时机, 影响扑火救灾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林 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或者扑灭病虫害,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 (二) 不接受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依法进行的检疫检验,携带、运输受危险性病虫害感染的林木种苗、木材和竹材的;
- (三) 发生森林病虫害而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四)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疫情,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三十二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责令违法者补种林木或者除治、扑灭森林病虫害,被责令人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从事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设置了格式:非加宽量 / 紧缩量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 宋体,非加宽量 / 紧缩量

设置了格式:非加宽量 / 紧缩量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非加宽量 / 紧缩量

设置了格式:非加宽量 / 紧缩量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非加宽量/紧缩量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王

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 十二项法规的决定(草案)》和《深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任-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 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草案)》和《深圳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缩进: 左侧: 0.31 厘米,首行缩进: 1.4 厘米

设置了格式:字体:(默认)宋体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缩进: 首行缩进: 1.54 厘米, 不允许标点溢出

带格式的:正文缩进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缩进:首行缩进: 1.11 厘米

设置了格式:字体:宋体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首行缩进: 0 字符,行距: 固定值 29.5 磅,不允许标点溢出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要求:"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自 2017 年 9 月先后三次下发通知,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作出了部署。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也制定印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据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市人居环境委、市水务局等有关单位,对我市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全面清理后发现,《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法规存在"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问题,需要进行修改。

(二) 适应机构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需要

各项法规自通过以来,我市经历了多次机构改革,一些政府部门被合并、撤销或者职责发生调整、转移,有必要对涉及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以适应我市机构改革工作的需要,保障行政机

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的要求,也需要对法规中依据不充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 进行清理。

(三) 贯彻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需要

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 1992 年获得特区立法权以来,共制定法规 227 项,其中现行有效法规 167 项。由于时间跨度较长,早期也缺乏统一的立法技术要求,通过的法规所采用的立法技术不尽一致。为了提高立法的科学性,维护法规的权威,有必要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现行有效法规开展技术性清理,统一和规范法规的立法技术。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十三项法规主要修改以下内容:一是与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二是与法律、行政法规就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行政许可规定不一致的;三是与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行政处罚规定不一致的;四是有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可能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该条例第三十七条有关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以及第六十

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二项中有关处罚幅度的规定, 与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法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第二十七条和第七十二条有 关限期治理的规定不符合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第三十四条 环保部门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期限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不 一致;第三十九条将符合城市规划作为环保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前置条件的规定不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暂时调整适用。 建议对上述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该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第八十六条重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删去。

(三)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该条例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关于处罚幅度的规定与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不符合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已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暂时停止适用。建议对上述条款作相应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 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 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采取按照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或者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与 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总投资额比例予以罚款的规定不一致。经研 究, 随着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生态保护意 识提升, 在深圳投资额越大的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程度越高。目 前监管执法查处的重点是大量存在的黑电镀、地下加工宽点等"散 乱污"企业,投资额一般不超过一百万元,不仅没有审批手续而 且污染物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对这类企业如果按照总投资额比例 百分之五项格处罚罚款也只有五万元。据统计,目前适用总投资 额比例方式进行处罚的光明、坪山两区近两年来平均每宗案件罚 款金额仅为3.9万元, 惩戒效果远低于同时期市级以及其他区级 环保部门对同类案件按照五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罚款的方式收缴的 罚款平均数额,导致这类企业即使被关停也很容易死灰复燃,异 址重新建设生产, 违法成本较低。建议根据深圳的实际情况对上 位法的规定作适当变通,对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四)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该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关于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维修业务的企业的资质要求,已被《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所取消;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关于处罚幅度的规定,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对上述条款予以修改。

(五)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该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关于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第十七条关于处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既有项目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有关处罚的规定,与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第二十条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应当以污染防治设施为强制前置条件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四条关于建设项目验收和投入使用应当以水土保持措施作为强制前置条件的规定不符合国家"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议删除。

(六) 关于《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 条例》

该条例第十五条关于限制区内禁止设立项目的规定,第二十 一条有关处罚幅度的规定与核安全法不一致,第二十二条比较核 安全法相同性质相近情节的行为处罚额度明显畸轻,建议作相应 修改。

(七)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该条例第十一条关于接收处理船舶污染物单位的资质要求的规定,第十三条关于从事船舶加油作业单位所需许可证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打捞沉船的单位在作业前应当制定防治污染方案报海事部门审核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八条有关限期治理的规定与国家"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符;第十七条关于禁止船舶装卸作业的规定,第二十条关于需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第二十一条关于严格控制填海工程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禁止新设排污口的区域范围的规定,第三十六条关于防污应急反应计划报批的规定,第四十一条关于适用消油剂的行政许可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关于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规定,以及第五十四条有关船舶污染物的定义与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国务院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对上述条款作相应修改。

(八)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该条例第五条关于缴纳水资源费的规定与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

(九)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该条例第四十四条关于烟草广告的处罚规定与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

(十)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

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关于处罚幅度的规定与国务院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表述不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

(十一)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该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河道范围内禁止的行为与国务院河道 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

(十二)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该条例第八条关于禁止在风景区开发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和设施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处罚的规定,与国务 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

(十三) 关于《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该条例第十五条关于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实施的行为以及第 二十七条对应法律责任的规定,与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一致。 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森林特别防火期的规定与广东省森林防火条

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对上述条款作相应修改。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

带格式的:正文缩进,段落间距段前:23.7磅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不允许标点溢出

带格式的:正文缩进

设置了格式:字体: 宋体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29.5 磅, 不允许标点溢出

—<u>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u>

2019 年 4<u>5</u> 月 7

日印发

带格式的:正文缩进

带格式的: 正文缩进,缩进:首行缩进: 1.11 厘米,行距:固定值 29.5 磅,不允许标点溢出